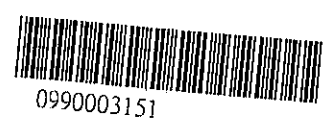


會計室
025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	
收文第	0990003151 號
檔號	年限 0704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 傳真：02-23587097
 聯絡人：徐筱箐
 聯絡電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5日
 發文字號：台會(四)字第0990031508號
 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行政院函及附件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行政院函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、9、10、12點暨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，並自本(99)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9年2月25日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9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不含國立中正文化中心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)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會計科、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均含附件)

99/03/05
10:57:34

代為決行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如
 到
 張
 文
 濱
 3/12

一、呈閱後存查。
 二、發會本室同仁。

三、校園網路中心
 公告教職
 組長 張文濱
 組長 陳東珍

主任 陳彥伶

1/4

傳閱
 長玉珍
 麗樟
 春華
 家榮
 文濱
 春菊
 有德
 珮琪
 智慧
 智瑩
 東潔
 組長
 專委

裝
 訂
 線

檔 一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徐岱源
聯絡電話：(02)3356732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忠字第09900009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0995AAB_ATTCH3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2、9、10、12點暨「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」（詳附件），並自本(99)年3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院暨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99/02/25
17:07:49

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修正部分條文

- 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，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
薦任第九職等人員晉支年功俸者，按簡任級人員數額報支。
約聘（僱）人員、技工、司機與工友，依其原定職等按第一項附表分等數額報支。
- 九、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，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，未能檢據者，按規定數額之二分之一列支；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，因業務需要，事前經機關核准，且有住宿事實者，始可報支住宿費。
住宿於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提供之完全免費宿舍者，不得報支住宿費。
- 十、出差如由旅行業代辦含住宿及交通之套裝行程，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費之規定數額內，以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；搭乘飛機、高鐵者，須另檢附票根。
- 十二、膳雜費依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數額列報。如供膳二餐以上者，不得報支膳費。但雜費得按每日膳雜費數額二分之一報支。

附表一

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：元

費別 職務 等級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人員 (第十至十四職等)	薦任級以下人員 (九職等以下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司機與工友)
交通費	搭乘飛機及高鐵者，部會及相當部會之首長、副首長得搭乘商務艙(車廂)或相同之座(艙)位，其餘人員搭乘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並均應檢據核實列支。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按實開支。		
宿新 費 幣	2,000	1,600	1,400
	檢據核實列支，未能檢據者，按二分之一列支。		
每日膳雜費 新 費 幣	650	550	500